

南沙街道城市节点改造提升项目施工图 设计与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南沙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5 月

南沙街道城市节点改造提升项目施工图设计与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根据穗南南街党会纪[2022]12号批准，并且本工程具有资金证明，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南沙街道办事处现对南沙街道城市节点改造提升项目进行设计施工一体化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南沙街道城市节点改造提升项目施工图设计与施工总承包

二、招标单位：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南沙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020-39079476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谭工 联系电话：020-37383559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电话：020-39910647

三、前期服务机构（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等编制单位）：
中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四、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五、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和最高投标限价：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南沙街道，对街道4宗地块打造口袋公园，项目内容包括绿化、园建、电气、排水等工程；项目总投资约984万元。

（二）招标内容：本项目1个标段，本项目主要招标内容包括包括绿化、园建、电气、排水等工程部分进行施工图设计与施工总承包招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设计部分：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设计变更管理，配合完成各阶段报批报建手续，配合完成工程验收，竣工图编制，设计协调服务（含设计优化、驻场服务等）及后续服务工作，配合相关评审等工作；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园建、电气、排水等工程等内容。

2、施工部分：包括且不限于：绿化、园建、电气、排水等工程等内容施工，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及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为准；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施工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三)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775.916722 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9.844476 万元；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756.072246 万元）。

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七、发布招标公告时间：从 2022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__月__日 10 时 00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八、网上投标登记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 网上投标登记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__月__日 10 时 00 分。

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上传带有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如果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2 年__月__日 9 时 45 分至 10 时 00 分；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开标室（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 2 号南沙城商务楼 A 栋 2 楼）。

投标人代表须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附录）、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时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附

录）、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原件（联合体投标时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附录）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电子光盘需按招标文件规定封装。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4. 开标时间：2022 年__月__日 10 时 00 分。

4. 网上投标登记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应为同一时间。

5. 网上投标登记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时间的信息为准。

九、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15 万元，投标保证金须在开标前完成缴纳。

十、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1）设计方：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香港企业作为设计方单独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为园林建筑类别。

注：（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 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填写。

（2）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

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如参与投标，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国内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作为设计方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2）施工方：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1）项目负责人应由施工项目负责人兼任。

（2）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设计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资格。

注：香港专业人士担任项目负责人应经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香港专业人士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确定）。

（3）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专业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联合体投标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由负责设计义务的联合体成员派出；施工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主办方派出。

4. 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人员由联合体主办方派出。

5.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均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信息登记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企业库内的登记信息），且不得兼任专职安全员。

6. 投标人已按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7. 投标人信用情况

未被列入国家、省、市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国家下发”为准），或未

因失信行为被本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决定。

9.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施工方为牵头人，且设计方不应超过一家单位、施工方不应超过一家单位，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本公告附件二）。联合体应满足本招标公告第十条第二点的要求，以联合体协议中承担工作任务方提供的对应资质为准。《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投标均无效。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10.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登记。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注：上述投标人资格条件 2-5 项（除设计业绩—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信息公开证明》打印页外）的信息取自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登记的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中该部分信息将被视为投标申请人递交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记录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

十一、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 （3）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十三、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十四、设计成果补偿：否。

注：1. 如果招标失败，则当次不支付设计成果补偿。

2. 招标人和中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设计成果补偿的投标方案内容。

十五、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十六、资格审查结果及评标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其他法定媒体公示，公开接受投标人的监督。

十七、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评标有效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八、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应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南沙街道办事处

异议受理电话：020-39079476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333 号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就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任何违法及不公平内容依法向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署名投诉。

投诉受理电话：020-39910647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 1 号

十九、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gz.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应当一致，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二十、本项目为电子评标，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投标人将被要求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十一、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使用 GZYLZB2021-2 招标文件范本。本招标公告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招标公告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